

中共兴文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兴委人才领发〔2023〕1号



中共兴文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《兴文县人才分类和资助标准（2023年）》的 通 知

各乡镇党委，县级各部门、各企事业单位党组织：

经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定，现将《兴文县人才分类和资助标准（2023年）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研究，抓好广泛宣传和贯彻落实。

中共兴文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

2023年8月28日



兴文县人才分类和资助标准（2023 年）

为吸引各地各类人才来兴就业创业，激励在兴人才向上发展，兴文县将各类人才分为国内外顶尖人才（A0 类）、国家级领军人才（A 类）、省市县级领军人才（B、C、D 类）、县级骨干人才（E 类）、县级基础人才（F 类）五个大类、七个层次，符合条件的按程序给予相应政策支持。

一、各类人才资助标准

（一）国内外顶尖人才（A0 类）：安家补助、留兴激励奖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，提交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或专题会议确定。

（二）国家级领军人才（A 类）：给予安家补助 150 万、留兴激励奖 15000 元/月。

（三）省级领军人才（B 类）：给予安家补助 80 万、留兴激励奖 5000 元/月。

（四）市级领军人才（C 类）：给予安家补助 25 万、留兴激励奖 1800 元/月。

（五）县级领军人才（D 类）：给予安家补助 10 万、留兴激励奖 800 元/月。

（六）县级骨干人才（E 类）：给予安家补助 4 万、留兴激励奖 400 元/月。

(七) 县级基础人才 (F 类): 不享受安家补助、留兴激励奖政策支持。

二、各类人才资助发放条件

(一) 安家补助发放条件

1. 县内机关事业单位、县属国有企业、村“两委”引进发放条件: 符合 A0-E 类标准的人才, 公开从县外引进到以上类别单位工作, 并签订 3 年以上工作合同或服务协议, 经个人申领 (“兴文人才” 微信小程序 - 补贴申请 - 安家补助申请)、县委人才办审批后, 按人才分类资助标准一次性发放安家补助。

2. 县内重点民营企业引进发放条件: 符合 A0-E 类标准的人才, 公开从县外引进到以上类别单位工作, 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, 并将个人人事档案调至兴文县且在县内缴纳社保的, 经个人申领 (“兴文人才” 微信小程序 - 补贴申请 - 安家补助申请)、县委人才办备案后, 按人才分类资助标准分 4 个年度发放安家补助, 每年发放总额的 25%, 不设在兴最低服务年限。因纳税额、产值等缩减或增长, 导致人才所属层次变化, 根据实际动态调整安家补助发放标准。

(二) 留兴激励奖

1. 基本发放条件。符合留兴激励奖申领条件的, 需先进行人才资格认定 (“兴文人才” 微信小程序 - 申请入库 - 等待申请回复), 经县委人才办认定符合 A0-E 类标准的人才, 可在 10 年之内按标准享受留兴激励奖。申领期间人才所属层次出现变化的,

留兴激励奖发放标准于次月进行调整，发放期限累计不超过 10 年；因入选人才项目、荣誉称号、奖项等获人才认定的，且入选项目、奖项有管理期限的，仅在管理期内享受留兴激励奖；申领人才若在村“两委”工作的，仅在任期内享受留兴激励奖。

2.实行跟踪评价管理发放机制。留兴激励奖发放方式为每年年末集中审批一次、次年年初集中补发一次。若留兴激励奖发放时，申领人才出现调离兴文、违法犯罪、受到党纪政务处分、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（合格）以下或其他不适宜发放的情况，不再补发留兴激励奖。

3.实行留兴激励奖上浮机制。申领人才在兴工作满 5 年整且期间年度考核结果曾获优秀等次的，次月起留兴激励奖按原定标准上浮 30%，发放期限累计不超过 10 年。

（三）特殊情形

通过竞争性考试到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引进人才，可享受安家补助、留兴激励奖；通过工作调流动到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高层次人才，可享受留兴激励奖，不享受安家补助。

三、特别说明

（一）本政策中未明确的其他情形，由县委人才办按照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，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或专题会议研究决定。

（二）本政策与《兴文县人才分类和资助标准（2021 年）》（兴人才领发〔2021〕4 号）及其他政策存在冲突的，按本政策

执行。

（三）本政策实施期间，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出台新规定的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在本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同一事项涉及多项或多次奖励、补助的，按“就高不就低、不重复享受”的原则执行。

（五）本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由县委组织部（县委人才办）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兴文县人才分类标准（2023 年）

附件

兴文县人才分类标准（2023 年）

除国内外顶尖人才，其他类别的人才按照科技创新、经营管理、产业技能、教育卫生、社科文旅、综合等 6 个领域进行划分，具体分类标准如下。

一、国内外顶尖人才（A0 类）

（一）诺贝尔奖、图灵奖、菲尔兹数学奖、普利兹克建筑奖、普利策新闻奖等获得者；

（二）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；

（三）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；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、荣誉学部委员；科技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、工程院院士；

（四）国家“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”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带头人；国家“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”杰出人才；

（五）近 5 年担任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（以《财富》杂志最新发布为准）首席执行官、首席运营官、首席技术官或同等职位的人才；

（六）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。

二、科技创新领域

（一）科技创新领域国家级领军人才（A 类）

1. 近 5 年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

等奖（含特等奖）完成人；

2.近5年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章获得者、奖牌获得团队主要负责人；近5年中国专利金奖前3名发明人、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前3名设计人；

3.国家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；近5年在国家级重点实验室、国家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创业平台担任主任或首席科学家；

4.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国家科技支撑计划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（集成项目）；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；

5.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。

（二）科技创新领域省级领军人才（B类）

1.近5年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完成人；近5年省级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（含特等奖）前3名完成人；

2.近5年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状获得者；近5年中国专利奖银奖、中国外观设计银奖、省级专利奖一等奖（含特等奖）前3名完成人；近5年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；

3.省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；近5年在国家级重点实验室、国家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创业平台担任副主任；近5年在省级重点实验室、省级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省级创新创业平台担任主任或首席科学家。

4.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国家科技支撑计划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（集成项目）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专项任务（课题）负责人；
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；

5.获省级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评定的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；

6.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。

（三）科技创新领域市级领军人才（C类）

1.近5年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完成人；近5年省级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前3名完成人；

2.市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；

3.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科技工作者；

4.获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认定的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；

5.获省级瞪羚企业认定的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；

6.农林业领域育成新品种通过国家级审（认、鉴）定或品种登记，并获得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权证的第1名完成人；

7.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。

（四）科技创新领域县级领军人才（D类）

1.近5年省级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前3名完成人；

2.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；

3.获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认定的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；

- 4.获市级产教融合型企业评定的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;
- 5.农林业领域育成新品种通过省级审(认、鉴)定或品种登记,并获得省级植物新品种权证的第1名完成人;
- 6.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。

(五) 科技创新领域县级骨干人才(E类)

- 1.近5年地市级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3名完成人;
- 2.市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;
- 3.引进来兴时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科技工作者;
- 4.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。

(六) 科技创新领域县级基础人才(F类)

- 1.科技型企业从业者;
- 2.全县科普工作者、科技推广工作者;
- 3.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。

三、经营管理领域

(一) 经营管理领域国家级领军人才(A类)

- 1.近5年在世界500强企业二级公司或地区总部(以《财富》杂志最新发布为准)担任主要负责人;
- 2.在兴文县落地实际固定资产投资30亿元及以上,且上一年度年产值达30亿元以上的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(由县统计局、县经合外事局、县经商科技局联合认定,下同);
- 3.上一年度在兴文县纳税额累计超1亿元的民营企业主要负

责人（除总部经济外）；

4.上一年度在兴文县民营企业连续工作满1年且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100万及以上者；

5.在主板、中小板、创业板、科创板上市的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；

6.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。

（二）经营管理领域省级领军人才（B类）

1.近5年在中国500强企业总部（以中国企业联合会、中国企业家协会最新发布为准）担任主要负责人；

2.在兴文县落地实际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及以上，且上一年度年产值达10亿元以上的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；

3.上一年度在兴文县纳税额累计超6000万的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（除总部经济外）；

4.上一年度在兴文县民营企业连续工作满1年且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80万及以上者；

5.在新三板挂牌上市的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；

6.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。

（三）经营管理领域市级领军人才（C类）

1.在兴文县落地实际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及以上，且上一年度年产值达5亿元以上的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；

2.上一年度在兴文县纳税额累计超4000万的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（除总部经济外）；

3.上一年度在兴文县民营企业连续工作满1年且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60万及以上者;

4.持有国内外精算师、特许金融分析师(CFA)、注册会计师(CPA)、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(CMA)、注册金融理财师(CFP)、金融风险管理师(FRM)、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(ACCA)等国际资格认证证书的人才;

5.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。

(四) 经营管理领域县级领军人才(D类)

1.上一年度年产值达2000万及以上,带动兴文县本地就业达150人及以上(其中社保就业50人以上,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,下同)的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;

2.上一年度在兴文县纳税额累计超2000万的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(除总部经济外);

3.上一年度在兴文县民营企业连续工作满1年且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40万及以上者;

4.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。

(五) 经营管理领域县级骨干人才(E类)

1.上一年度年产值达2000万及以上,带动兴文县本地就业达100人及以上(其中社保就业超30人)的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;

2.上一年度在兴文县纳税额累计超1000万的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(除总部经济外);

3.上一年度在兴文县民营企业连续工作满1年且年缴纳个人

所得税达到 20 万及以上者；

4.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。

（六）经营管理领域县级基础人才（F 类）

- 1.在县内注册并经工商登记的企业管理人才；
- 2.全县金融监管机构、金融工作部门、金融工作服务部门从业者；

3.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。

四、产业技能领域

（一）产业技能领域国家级领军人才（A 类）

- 1.曾入选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队或参加过世界技能大赛的；
- 2.中华技能大奖、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；
- 3.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；
- 4.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。

（二）产业技能领域省级领军人才（B 类）

- 1.省级技术能手；
- 2.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；
- 3.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。

（三）产业技能领域市级领军人才（C 类）

- 1.特级技师；
- 2.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；
- 3.同时持有兴文县急需紧缺职业技能资格证书（每年县级组织、人社、教体部门联合发布《目录》）和初高中教师资格证书，

并在兴从事职业教育的硕士研究生；

4.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。

(四) 产业技能领域县级领军人才 (D 类)

1.市级技术能手；

2.市有突出贡献技师；

3.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。

(五) 产业技能领域县级骨干人才 (E 类)

1.获得由市级人力资源部门组织并主办的职业技能竞赛第 1 名的 (直通认定为“苗乡技能菁英”，享受同等支持政策)；

2.引进来兴时持有高级技师职业技能资格证书的人才；

3.同时持有兴文县急需紧缺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(每年县级组织、人社、教体部门联合发布《目录》) 和初高中教师资格证书，并在兴从事职业教育的大学学士；

4.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。

(六) 产业技能领域县级基础人才 (F 类)

1.具有中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资格的人才；

2.县内企业一线技工；

3.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。

五、教育卫生领域

(一) 教育卫生领域国家级领军人才 (A 类)

1.近 5 年基础教育类、职业教育类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 (含特等奖) 前 3 名完成人；

2.在省一级示范性普通高中（四川省外相当于四川省一级示范性普通高中）担任校长3年以上工作经历，且任职校长期间连续2年带领学校获评市级以上教育质量评估一等奖的省级名校长（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）称号获得者；

3.国医大师、全国名中医、中医药首席科学家、岐黄学者；

4.吴阶平医药创新奖、树兰医学青年奖、吴杨奖、宋庆龄儿科医学奖、中国医师奖、南丁格尔奖、拉斯克医学奖、盖伦奖、沃尔夫医学奖获得者；

5.中华医学科技奖一等奖（含特等奖）前3名完成人；恩德思医学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3名完成人；

6.中华医学会及中华中医药学会专科分会（专业委员会）前任、现任、候任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；

7.现任国家级重点专科、特色专科的科长（主任）或核心技术骨干；

8.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。

（二）教育卫生领域省级领军人才（B类）

1.近5年基础教育类、职业教育类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前3名完成人；

2.省级名校长；指导学生在全国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和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得一等奖（含特等奖）的教师；指导学生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金牌的教师；

3.省十大名中医；中华医学科技奖二等奖前3名完成人；恩

德思医学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前3名完成人、杰出成就奖获得者；

4.引进来兴时任省级重点专科、特色专科的科长（主任）或核心技术骨干；

5.中华医学会及中华中医药学会二级专业分会前任、现任、候任常务委员，省医学会及省中医药学会专业委员会前任、现任、候任主任委员；

6.现任医学卫生类博士研究生导师；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医学卫生类博士研究生；

7.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。

（三）教育卫生领域市级领军人才（C类）

1.近5年基础教育类、职业教育类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三等奖前3名完成人；近5年基础教育类、职业教育类省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（含特等奖）前3名完成人；

2.地（市）级名校长；省级名师、省特级教师、正高级教师；

3.中华医学科技奖三等奖前3名完成人；恩德思医学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前3名完成人；

4.现任医学卫生类硕士研究生导师；具有医学卫生类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才；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医学卫生类硕士研究生；

5.国家级三甲医院或省级以上公共卫生单位工作5年以上，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才；

6.引进来兴时任市级重点专科、特色专科的科长（主任）或

核心技术骨干;

7.在兴工作期间,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在编在职教师、在编在职医务工作者;

8.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。

(四) 教育卫生领域县级领军人才(D类)

1.近5年基础教育类、职业教育类省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前3名完成人;

2.近5年,经认定的县(区)级名校长;

3.引进来兴时经认定的地(市)级名班主任、名师;

4.引进来兴时系教育部直属师范高校师范类全日制本科生;

5.引进来兴时已完成“规培”的医学类全日制本科生(毕业证、学位证、执业医师证、规范化培训合格证“四证”齐全);

6.引进来兴时具有医学卫生类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才;

7.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。

(五) 教育卫生领域县级骨干人才(E类)

1.近5年基础教育类、职业教育类省级优秀教学成果三等奖前3名完成人;近5年基础教育类、职业教育类市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(含特等奖)前3名完成人;

2.引进来兴时经认定的县(区)级名师、名班主任;

3.引进来兴时具有教育类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才;

4.在兴工作期间取得教育类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在编在职教师;在兴工作期间取得医学卫生类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在

编在职医务工作者；

5.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。

（六）教育卫生领域县级基础人才（F类）

1.全县在职教师、教育工作者；

2.全县在职医务工作者；

3.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。

六、社科文旅领域

（一）社科文旅领域国家级领军人才（A类）

1.全国宣传文化系统文化名家暨“四个一批”人才；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；

2.国家级社科、新闻、文艺、文创、影视类个人最高奖项获得者（长江韬奋奖、茅盾文学奖、鲁迅文学奖、戏剧梅花奖、曲艺牡丹奖、文华奖、舞蹈荷花奖、曹禺戏剧文学奖、群星奖、华表奖、金鸡奖、大众电影百花奖、飞天奖、金鹰奖、金话筒奖等）

3.金顶奖、红点奖、IF设计大奖、IDEA奖等设计类大奖赛金奖获得者或专业评委；

4.中国文联各专业协会主席；

5.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。

（二）社科文旅领域省级领军人才（B类）

1.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；中国工艺美术大师；

2.中国文联各专业协会副主席；文化和旅游部优秀专家；

3.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（含特等奖）前3名

完成人；

4.在兴文县注册实体公司（或缴纳社保）并纳税，在单个短视频平台粉丝量超 1000 万且给予兴文县正面积积极宣传的主播（博主）；

5.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。

（三）社科文旅领域市级领军人才（C 类）

1.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；省工艺美术大师；

2.具有文旅类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才；四川文旅英才培养计划入选者；

3.引进来兴时，在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管委会、国有文旅企业、五星级酒店等担任主要负责人 5 年以上的人才；

4.在兴文县注册实体公司（或缴纳社保）并纳税，在单个短视频平台粉丝量超 600 万且给予兴文县正面积积极宣传的主播（博主）；

5.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。

（四）社科文旅领域县级领军人才（D 类）

1.引进来兴时，在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管委会、国有文旅企业、五星级酒店等担任高管副职 5 年以上的人才；

2.在兴文县注册实体公司（或缴纳社保）并纳税，在单个短视频平台粉丝量超 300 万且给予兴文县正面积积极宣传的主播（博主）；

3.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。

(五) 社科文旅领域县级骨干人才 (E 类)

1.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; 市工艺美术大师;
2. 在兴文县注册实体公司 (或缴纳社保) 并纳税, 在单个短视频平台粉丝量超 100 万且给予兴文县正面积积极宣传的主播(博主);
3. 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。

(六) 社科文旅领域县级基础人才 (F 类)

1. 全县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;
2. 全县文旅市场经营主体负责人、文旅行业从业者;
3. 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。

七、综合领域

(一) 综合领域国家级领军人才 (A 类)

1.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培养计划入选者;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;
2. 省级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培养计划人选中的顶尖人才;
3.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;
4. 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特聘教授、讲座教授、青年学者;
5. 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。

(二) 综合领域省级领军人才 (B 类)

1. 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;
2. 省级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培养计划除顶尖人才之外的人选;
3. “天府学者”特聘专家;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;

4.引进来兴时具有“C9 联盟”高校（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、浙江大学、复旦大学、上海交通大学、南京大学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、西安交通大学、哈尔滨工业大学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人才；

5.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。

（三）综合领域市级领军人才（C 类）

1.引进来兴时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人才；

2.引进来兴时具有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（仅限于 A 类 36 所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人才；

3.地（市）级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入选者；

4.高级社工师；

5.在兴工作期间，在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人才；

6.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。

（四）综合领域县级领军人才（D 类）

1.引进来兴时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人才；

2.引进来兴时具有“C9 联盟”高校本科学历学位的人才；

3.县（区）级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培养计划入选者；

4.引进来兴时持有一级建造师、一级造价师等职业技能资格证书的人才；

5.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。

（五）综合领域县级骨干人才（E 类）

1.引进来兴时具有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(仅限于 A 类 36 所)

本科学历学位的人才；

2.引进来兴时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才；

3.在兴工作期间，在职取得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机关事业单位、县属国有企业、村“两委”人才（在编在职教师、医务人员除外）；

4.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。

（六）综合领域县级基础人才（F类）

1.县内本科生、专科生；

2.具有一技之长的人才；

3.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。

